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专项服装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郑州凌浩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郑州凌浩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专项服装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1）第A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A包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货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金额
5#碱性电池	南孚	DC-5	57	个/架	20	1140
7#碱性电池	南孚	DC-7	57	个/架	20	1140
AB胶	哥俩好	AB-2	6	个/架	10	60
AB胶	合众	AB-1	13	个/架	10	130
F1A 完整机	GAM	FIA-J	40922	个/架	1	40922
F1A 牵引线	GAM	FIA-X	486	个/架	10	4860
F1B 完整机	GAM	FIB-X	34860	个/架	1	34860
F1C 热火头	O.S	FIC-H	122	个/架	30	3660
F1C 飞行油	GAM	FIC-Y	49	个/架	30	1470
F3A 遥控特技机	HUIYANG	FSA-01	37800	个/架	1	37800
F9A 锂电池	GNB	F9A-4	95	个/架	60	5700
F9A 螺旋桨	GEMFAN	F9A-1	6	个/架	50	300
F9A 螺旋桨	GEMFAN	F9A-7	6	个/架	50	300
F9A 外框	LDARC	F9A-6	380	个/架	9	3420
P5B（轻量级）动力系统	豪克	PSB-10	1593	个/架	1	1593
P5B 空机	豪克	PSB-9	5063	个/架	1	5063
T1 起落架减速电机	T-ONE	TIJSJ-6	100	个/架	6	600
T1 左主起落架	T-ONE	TIZLJ-7	2000	个/架	1	2000
比赛入场服及运动鞋	安踏	XF007-10	2200	套	28	61600
标志小圆盘	卡尔美	K16XLQC003	50	个	40	2000
超大脚靶	图萨	T220	300	个	30	9000
大脚靶（伊朗靶）	图萨	T198	198	个	20	3960
弹力裤	卡尔美	8161TL1002	160	条	20	3200
弹力裤	卡尔美	8161TL1005	168	条	17	2856
弹力训练带	杰庇特	JPT-02	162	个	35	5670
弹力衣	卡尔美	8161TL1001	160	件	20	3200

道服	安踏	45810013-2	1200	套	80	96000
道鞋	安踏	412440105-1	800	双	40	32000
电动空战螺旋桨	GWS	LXJ-10	3	个/架	30	90
短弹裤	景一	JY-T	190	条	15	2850
短裤	李宁	YKSU077-2	150	件	22	3300
短袖	安踏	452430101-1	299	件	58	17342
短袖	安踏	452430104-2	399	件	28	11172
短袖	安踏	452430203-1	197	件	22	4334
短袖 T 恤	安踏	462330103-1	300	件	22	6600
多功能训练器	泰山	TS-9	50000	套	2	100000
舵机 HV70H	MKS	HV70H-3	485	个/架	10	4850
舵机 X06	KST	X06-1	311	个/架	10	3110
防晒帽	安踏	B1110051	200	件	22	4400
防晒衣	李宁	YV060-1	300	件	22	6600
防守棒 (80 公分)	csk	FSB-80	248	对	100	24800
厚护具 (护胸)	图萨	T15	415	个	15	6225
壶铃	张孔	ZKX-5	559	对	5	2795
壶铃	张孔	ZKX-2	720	对	5	3600
护臂	图萨	T060	77	付	60	4620
护裆 (男)	图萨	T40	62	个	40	2480
护踝	LP	LPCT11	230	副	324	74520
护肩	LP	LP958	270	副	324	87480
护脚背	图萨	T2055	120	双	80	9600
护手	图萨	T2011	120	双	100	12000
护头	图萨	T2030	277	付	60	16620
护腿	图萨	T2001	108	付	60	6480
护膝	LP	LP647KM	230	付	45	10350
护膝	LP	LP650KM-2	240	付	16	3840
护膝	LP	LPCT71	300	付	316	94800
护膝	李宁	LDEQ868-1	200	付	30	6000
护腰	LP	LP771	200	个	12	2400
护腰	LP	LP772	220	个	316	69520
护腰	李宁	679-1	230	个	30	6900
护肘	LP	LP649	160	副	324	51840
降体重服	csk	JTF	438	套	330	144540
跤鞋	安踏	41810001-2	1000	双	39	39000
跤鞋	杰庇特	SJX00AB	611	双	20	12220
跤鞋	李宁	ADCG002-1	389	双	65	25285
跤衣	安踏	45910006	1600	套	15	24000
跤衣	李宁	ADMF001-1	419	套	65	27235
举重服	景一	JZF-1	615	件	46	28290
举重鞋	安踏	51621501-3	1999	双	20	39980
举重腰带	景一	JZF-02	610	条	6	3660

举重腰带	景一	JZF-05	619	条	10	6190
空战动力电池	XY	DLDC	37	个/架	20	740
空战飞机套材	揽羽	FJTC	837	个/架	10	8370
拉力带	张孔	ZKC-LLD	45	条	160	7200
篮球	摩腾	MT3000	245	个	167	40915
螺旋桨	FALCON	LXJ-8	950	个/架	1	950
螺旋桨	FALCON	LXJ-9	950	个/架	1	950
落地拳台	泰山	TS-5	60000	套	2	120000
镁粉	景一	JZF-08	150	盒	25	3750
涅槃 2.0 牛皮拳套	csk	NPQT	986	副	58	57188
排球	摩腾	MT1000	260	个	10	2600
排球	摩腾	MT3000	245	个	157	38465
皮条	杰庇特	JPT-01	108	根	30	3240
皮条 (一长一短)	杰庇特	JPT-0102	366	组	40	14640
乒乓球	红双喜	HSSD3	50	盒	165	8250
乒乓球拍	红双喜	HS500	142	副	10	1420
乒乓球拍	红双喜	HS503	149	副	12	1788
乒乓球拍	红双喜	HS502	150	副	143	21450
乒乓球拍	红双喜	HST6002	370	副	4	1480
乒乓球拍	红双喜	HST6009	380	副	48	18240
秋季运动套装	安踏	452430113-1	1170	套	23	26910
全护型头盔	csk	QFXTK	1086	个	27	29322
拳击服	安踏	45810014-1/-2	1000	套	40	40000
拳击手套	csk	QJST	438	副	55	24090
拳击鞋	安踏	41131304-1	1000	双	50	50000
拳台	泰山	TS-4	180000	套	1	180000
热缩套	亿玛	RST-2.0	3	个/架	3	9
热缩套	亿玛	RST-2.1	4	个/架	3	12
热缩套	亿玛	RST-3.0	4	个/架	3	12
热缩套	亿玛	RST-3.1	4	个/架	3	12
热缩套	亿玛	RST-4.0	5	个/架	3	15
柔道服	阿迪	AD-RDF	4000	套	24	96000
柔道服	九樱先锋	JY-9	4000	套	12	48000
瑞士球	李宁	RS002	220	个	10	2200
瑞士球	李宁	RS007	245	个	147	36015
瑞士球	李宁	RSQ002	245	个	10	2450
沙包腿	李宁	RS020	100	对	50	5000
哨子	世达	SD-01	40	个	52	2080
室内空战模型	XY	KZMX	944	个/架	6	5664
手靶	csk	SB	400	副	20	8000
摔跤服	杰庇特	ZZ2009	680	套	10	6800
摔跤鞋	杰庇特	SJX002-2/2	850	双	30	25500
双桨共轴电动机	DUALSKY	SJDJ-02	10800	个/架	1	10800

双面海绵胶带	3M	HMJ	12	个/架	10	120
太阳镜	欧克利	DTJ	1500	个/架	22	33000
跳箱	奥帆达	ZZ-2082	800	个	6	4800
跳蝇	维加威	JCWJW0140	40	根	324	12960
袜子	安踏	B1110048	30	双	44	1320
卧拉架	泰山	TS-1	3200	个	3	9600
硝基涂布漆	经建牌	TBQ	60	个/架	1	60
小脚靶(双面)	图萨	T240	240	对	30	7200
训练短弹裤	景一	DTK-1	170	条	26	4420
训练短袖(翻领)	安踏	452430104-1	399	件	40	15960
训练短袖(圆领)	安踏	452430101-3	299	件	80	23920
训练鞋	安踏	112135586-1	400	双	22	8800
哑铃	张孔	ZKX-I	360	对	5	1800
哑铃	张孔	ZKX-2	720	对	5	3600
药球	csk	YQ-8K	470	个	6	2820
衣车油	邦太	YCY-9	200	个/架	10	2000
瑜伽垫	李宁	RJD001	235	个	25	5875
瑜伽垫	李宁	RS005	220	个	25	5500
瑜伽垫	李宁	RS009	235	个	238	55930
羽毛球	胜利	DS6	100	筒	156	15600
羽毛球	胜利	DS6-1	150	筒	9	1350
羽毛球拍	胜利	SLTK-HMR	300	副	165	49500
羽绒服	安踏	45130104-1	1899	件	90	170910
羽绒服	安踏	45130104-2	2000	件	22	44000
运动T恤	安踏	452430101-3	299	件	24	7176
运动T恤	安踏	452430104-3	399	件	48	19152
运动短裤	李宁	AKSU469-1	180	条	10	1800
运动马甲	安踏	452340103-1	699	件	10	6990
运动套服	安踏	452430113-1	1170	套	97	113490
运动鞋	安踏	112435562	500	双	22	11000
运动鞋	安踏	122135586-1	450	双	35	15750
运动鞋	耐克	HF4915-100	899	双	10	8990
运动训练T恤	阿迪	AD-YDTT	399	件	27	10773
运动训练T恤	杰庇特	ZZ20145	280	件	30	8400
运动训练卫衣	杰庇特	ZZ20070	530	件	30	15900
足球	摩腾	F5U3600-23	255	个	167	42585
总计					7302	3070000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30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柒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



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 的费用和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货物包装、运输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 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 45 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甲方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8917408

2.4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杨经理, 联系电话: 0371-63611385

2.5 货物的装卸: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供货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 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

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4.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5、售后服务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5.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 乙方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

5.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5.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索赔

7.1 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8、违约与处罚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8.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

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2.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的约定。

12.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霞

2024年9月19日